



研究院微信

2023 年第 21 期

(总第 271 期)

11 月 16 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PPP 迎来新机制

【地方新政】

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先行区方案公布

广东省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

上海发布 11 条措施推动 AI 大模型发展

山东发布新型储能新政

车路云一体化助力重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形势分析】

全球首批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发布

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启动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统筹

史继平

金敏毓

何莉娟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PPP 迎来新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迎来全新变革。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宣告了自2014年PPP模式实施以来，政策层面上力度最大的一次调整。

锁定特许经营模式，聚焦使用者付费

《意见》明确，PPP项目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PPP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此前PPP项目细分模式较多，此次限定为基于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模式。PPP回报机制分为三种，分别是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采用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者PPP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占全部PPP项目比重超过90%。而此次《意见》明确，此后PPP回报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并不强调不因PPP模式而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多位PPP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未来适用PPP项目将大幅减少。

《意见》还明确，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

清华大学投融资政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王守清表示，PPP新机制强调使用者付费，但要正确理解的是，这还包括穿透看也是使用者付费的项目。例如，社会资本特许经营的供水厂所提供的水虽然是卖给控制管网的政府或其国企，但后者最终是卖给老百姓，故穿透看，仍然

是使用者付费；另外，不管采用什么投融资模式，但涉及国计民生的项目，如地铁，仍然需要政府补贴，即政府补贴与投融资模式无关的行业性补贴项目，也可以认为是使用者付费；最后，如果使用者付费不足甚至缺失，但政府合法合规地用其它资源（而非现金）补偿社会资本，也可以算使用者付费。

多位地方政府从事 PPP 管理人士表示，目前使用者付费的 PPP 项目少，而且可以采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方式去做，不一定采用 PPP 模式。而之所以此次 PPP 新机制将回报机制聚焦在使用者付费，专家认为一大主要目的是防止新增隐性债务。

王守清表示，PPP 新机制有利于促进我国 PPP 的健康发展，因为它可以直接减少地方政府不顾财力乱上政府付费的 PPP 项目，造成隐性债务、代际不公平和不可持续等问题。而 PPP 新机制有利于倒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更关注 PPP 项目的市场需求、现金流和可持续性。

同时也有专家表示，PPP 实践中不能将财政风险与 PPP 项目付费和补贴对立起来看。是否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唯一依据社会资本干得好、效率高，从而实现物有所值，而不是谁付费、谁补贴。可考虑将政府付费和补贴纳入政府债务系统中一并监管。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徐成彬认为，《意见》要求所有 PPP 项目均应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强调发挥市场化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这既充分借鉴了国际 PPP 模式发展经验，更是基于中国国情，特别吸取了近十年我国 PPP 实践中遇到的深刻教训，从而建立了合乎逻辑、符合国情的 PPP 投资回报机制。

基于 PPP 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模式，《意见》要求合理把握重点领域。PPP 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

发改委主管，优先支持民企参与

此前 PPP 模式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两部门牵头，为了解决分工不明晰，2016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厘清了相关部门在 PPP 领域分工

职责。随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开的文件中明确，财政部门统筹负责在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改革工作，国家发改委统筹负责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推进工作。但实践中 PPP 管理中仍存在一些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

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

《意见》称，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此次《意见》还提出，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

具体来看，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王守清认为，《意见》提出上述三类项目动态清单给民企留下了更多空间，比较有利于吸引民企参与 PPP，也给央国企留下空间，有利于 PPP 新机制的实施。不过，由于民企过去几年投资 PPP 失败较多，加上

地方政府对担责的顾虑和对央企的偏好，政策推行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PPP 新机制实施后，此前已经实施的 PPP 项目如何处理是一大难题。根据官方数据，目前累计开工建设 PPP 项目超 5000 个，投资额超 8 万亿元。

对此，《意见》表示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 年 2 月 PPP 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 PPP 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 2015 年 5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第一财经 20231109）

【地方新政】

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先行区方案公布

11 月 14 日上午，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据介绍，先行区创建方案聚焦制度开放先行、主体培育先行和机制合作先行，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

一是突出制度开放先行。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聚焦无纸贸易、电子交易规则、数据产业等议题，在先行区率先开展创新性的探索试点，提出更多实际性开放举措，加快构建数字贸易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体系。

二是突出主体培育先行。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产业生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发展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支持电商平台开展全球化经营，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突出机制合作先行。发挥上海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优势，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产业互促、平台合作、资源共享，在智库、研修、数字技术应用等领域率先搭建国际合作平台，为“丝路电商”合作共赢提供服务支撑，积极拓展国际经贸新空间。

先行区创建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四个一批”，共 19 项任务。

一是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开放。共 7 项任务，包括拓展国际数据服务、实施高标准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电子单证国际标准应用、探索数字身份和电子认证跨境互操作、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创新发展、推动“丝路电商”跨境人民币结算等。

二是营造先行先试环境。共 6 项任务，包括在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打造中心功能区、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辐射引领区、建立跨境电商全球集散分拨中心、培育壮大“丝路电商”企业、完善“丝路电商”基础设施、打造国际人才集聚地等。

三是大力推进国际和区域交流合作。共 6 项任务，包括开展“丝路电商”智库交流、开展“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推广、促进“丝路电商”研修交流、畅通伙伴国电子商务交流合作、推动“丝路电商”区域合作、构建“丝路电商”国际服务体系等。（解放日报 20231115）

广东省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

11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将广东打造成为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场景应用全国示范高地，形成“算力互联、算法开源、数据融合、应用涌现”的良好发展格局。

实施意见还提出了广东发展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具体目标：到 2025 年，智能算力规模实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通用人工智能技术

创新体系较为完备，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企业数量超 2000 家。

围绕算力、算法、数据三大核心要素布局

算力、数据、算法被称为人工智能的三驾马车，也是驱动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三大核心要素。记者梳理实施意见的重点措施发现，实施意见围绕这三大核心要素提出了多条措施，为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算力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具体来看：

一是打造通用人工智能算力生态。研发具有通用性、可编程性的高端训练、推理芯片，多模态多精度计算的算力芯片，探索可重构、算存一体的新型体系架构研究。开发高效易用的开源人工智能芯片编译器与工具链等基础软件，支持自主人工智能芯片与国产通用服务器的适配，构建完善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软硬件生态。

二是打造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在搭建“中国算力网”中发挥核心作用，实现国家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智算中心等大型异构算力中心互联互通。推动国家算力总调度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算力调度中心加快落地深圳、韶关。做优广东省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在智能算力规模上形成显著优势，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和“东数西算”重大战略。

三是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城市级算力平台。支持各地市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数据中心的规划和布局要求，依托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搭建算力平台，有效整合城市内算力资源，接轨国际最先进的算力产品、算力框架，建设城市级算力调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满足科学研究和创新需求。

2、数据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打造大湾区可信数据融合发展区。具体来看：

一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探索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发挥珠海横琴，深圳前海、河套，广州南沙等地区政策优势，着力打通业务链条、数据共享、数据流通堵点。充分利用境外高质量数据，建立样本数据融合训练机制，推动数据特区人工智能创新场景先行先试。

二是构建高质量多模态中文数据集。实施广东第二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汇聚高质量与高可用的中文数据，开展公共数据标注攻坚行动。构建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访问、共享、处理和使用。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精细化标注平台，推动成立数据标注联盟，形成数据标注行业标准，提升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

三是完善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内生安全、防火墙等建设，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提供服务的企业和网络服务商开发元数据标记、签名、水印等溯源工具，做好标注工作。发挥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安全可控、可预测的优势，健全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3、算法方面，重点措施包括：围绕基础架构、训练算法、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研发千亿级参数的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形成自主可控的大模型完整技术体系；建设算力算法交易平台，建立互联互通的算力、大模型、算法交易服务体系；举办高质量、高规格的人工智能算法大赛等。

加快技术创新场景应用，赋能千行百业

场景应用是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陈志表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已从实验室阶段进入场景落地、赋能千行百业的新发展阶段。但我国应用场景呈现“少数重大场景为牵引、大量长尾场景占主导”的特征，场景建设的广度和深度还存在不足，需要协调政府、产

业、企业各类主体，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为实现“应用涌现”，实施意见提出持续加快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加强技术与经济、社会、科学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典型应用场景。通过场景创新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迭代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带动提升制造、医疗、教育、金融、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发展水平。联合龙头企业组建政务大模型联合实验室，统筹建设数字政府人工智能运行平台，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

除此以外，实施意见还提出，要依托广东优势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将大模型技术融入终端产品，重构系统资源调度和各类应用调用方式，打造新智能化操作系统。支持原始设计制造企业引入大模型技术开发具有人工智能应用功能的产品。支持软件企业加强大模型插件研发，开发融合人工智能应用的商业软件，打造“智慧助手+软件”生态体系。

在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监管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针对人工智能不同细分领域，根据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针对高中低风险应用采取不同的监管模式。建设人工智能反诈平台，加强新型人工智能诈骗宣传科普。对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风险隐患和灾害进行科学监测、预警和评估，推动协同治理，及时应对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打造产业集聚区，培育领军企业

实施意见提出，要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要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构建形成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粤东西北各地市协同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具体来看，“广州、深圳为主引擎”即高水平建设广州、深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支持河套地区建设人工智能总部基地和专业园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研发型产业园。“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即发挥珠三角地区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集群。

“粤东西北各地市协同联动”即支持粤东西北建设算力基础设施，为广东算力服务提供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意见提出，支持韶关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并发挥韶关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算力及生产要素成本优势，积极对接广州、深圳，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飞地，促进省内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建设“产业数链”，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虚拟产业集群。

实施意见还提出，要持续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通用人工智能长远布局、做大做强，快速提升引领性产品研发水平和行业赋能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人工智能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外优势企业交流合作，利用国际人才、技术等资源开展离岸创新。加快培育人工智能行业标杆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加快发展，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壮大。（证券时报网 20231113）

上海发布 11 条措施推动 AI 大模型发展

11 月 7 日，上海多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 年）》（下简称“《措施》”）。

《措施》围绕支持大模型创新能力、提升创新要素供给能级、推进大模型创新应用、营造一流创新环境四个方面发布了 11 条举措，包含建立大模型测试评估中心、实施大模型智能算力加速计划、构建智能芯片软硬协同生态。

针对算力紧缺问题，《措施》首先指出，将对智算中心在能耗指标等方面开出绿色通道，同时对 2024 年底前在沪完成智能算力部署并纳

入统筹、接受调度的算力建设主体给予适当额度的部署奖励；其次，对于进行大模型研发的主体将按照算力集群规模和成果水平给予最高 10% 的租用补贴。《措施》在大模型算力市场的供需两侧都提供了政策红利。（界面新闻 20231109）

山东发布新型储能新政

今年国内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创下历史新高，但新型储能利用率低、市场模式单一、盈利能力弱等问题仍然横亘在行业前行道路中，为业内外广为关注。

11 月 13 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的通知。《措施》立足储能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三种应用场景，着眼“能适用好用”的原则，提出了 12 项具体措施，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引导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来看，此次《措施》的亮点，首先是针对发电侧储能利用率低的问题，明确提出以“2030 年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为目标，逐步提高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比例，鼓励新能源场站与配建储能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倒逼新能源企业提高配建储能利用率。

其中，《措施》特别提到，“新能源场站与配建储能自愿全电量一体化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以及同等报价条件下优先出清，新能源与配建储能作为一个主体联合结算，促进新能源与配建储能联合主体健康发展。”

其次，针对电网侧储能市场模式单一问题，《措施》提出研究更多适合储能的辅助服务交易品种，逐步开展爬坡、备用、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交易，支持独立储能在电能量市场之外获得更多收益途径。

为提高其经济性，调整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机制，明确独立储能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值得一提的是，为完善储能市场化“两部制”上网电价机制，《措施》特别提到，新型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执行基于市场化模式下的“电量电价+容量电价”两部制上网电价机制：

(1) 电量电价。独立新型储能充电时作为市场用户，从电力市场中直接购电；放电时作为发电企业，从电力市场中进行售电。具体充（放）电价格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形成。

(2) 容量电价。新型储能向电网送电时，可根据月度可用容量获得容量电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当月电力市场供需确定。经省能源局确定的示范项目，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

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

最后，针对用户侧储能盈利能力弱的问题，结合国家输配电价改革，将“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纳入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结合山东电力系统供需，售电公司零售套餐在高峰、低谷时段峰谷浮动系数约束比例由最低 50% 调整为最低 60%，提高新型储能经济性和盈利能力。明确新型储能在深谷时段充电电量，不再承担发电机组启动、发用双轨制不平衡市场偏差费用，降低新型储能购电成本。

据介绍，近年来山东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展迅猛，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已达 8738.3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 42.8%），其中光伏 5228.5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风电 2430.3 万千瓦，居全国第四，随着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新能源消纳压力将日益显现（2022 年我省消纳率为 98.2%）。同时，新能源发电特有的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特点，将对电力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带来新的挑战。

为此，山东省推动锂电池、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建设，充分释放调峰、调频、爬坡能力，有效应对新能源大规模并网产生的消纳问题。目前，山东省新型储能装机已达 353 万千瓦，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现阶段也存在利用率低、市场模式单一、盈利能力弱等问题，亟需配套相应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推动发展；同时需加强需求侧牵引，有效防范盲目发展、大起大落等问题。

此外，为防范储能盲目发展，《措施》指出，山东省政策措施主要以市场机制为主，相比单一的财政补贴政策更具可持续性。上述政策措施实施后，一方面将更好调动企业在山东省投资储能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政策措施坚持需求侧牵引，定期测算储能需求，合理确定布局和投运时序。（澎湃新闻 20231115）

车路云一体化助力重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西部(重庆)科学城的街道上，一辆无人驾驶小巴士自动亮起转向灯，接着减速并线，实现平稳转弯——这是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

“智能网联汽车怎样发展？我们认为单‘车’作战是不够的，要实现‘车路云一体化’，将车辆、道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连为整体，才能更好地实现智慧出行。”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云控平台部技术总监杜孝平介绍。

2022 年 4 月，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简称西部智联)应运而生，“车路云一体化”方案正在落地。

前不久建成投用的科学城智能网联示范区一期，已建成一套领先的云控基础平台，打造 9 个生态共建的网联应用平台，建成 50 公里感知连续覆盖的城市智能道路，建设 300 余个智能路侧点位，成功接入超千辆各类网联车。

西部智联总裁褚文博介绍，西部智联已先后孵化培育了 10 余家企业，持续赋能产业发展。汇聚整车、关键零部件等 40 余家企业，涵盖

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实时的云、可靠的网、精确的图……西部(重庆)科学城正在构建全流程、全要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

西部(重庆)科学城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开展全域道路测试、应用示范和商业运营,预计到 2025 年,科学城将初步构建起“车、路、云、网、图”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成西部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人民日报 20231115)

【形势分析】

全球首批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发布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ISO/TC321)第八次全体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会上发布了全球首批电商国际标准 ISO32110:2023《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词汇》、ISO32111:2023《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原则与框架》。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词汇》标准由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和阿里巴巴集团承担,《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原则与框架》由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承担。两项标准均由中国牵头,法国、英国、德国、挪威、日本、塞内加尔、刚果、新加坡、印度等国共同参与制定,凝聚全球产业发展共识,是我国电子商务产业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的有效实践。作为 ISO/TC321 成立后的重要基础工作,两项标准的发布标志着电子商务领域国际标准实现零的突破。(中国消费者报 20231115)

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启动

工信部等八部门 13 日正式印发《关于启动第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通知》,确定北京、深圳、重庆、成都、郑州、宁波、厦门、济南、石家庄、唐山、柳州、海口、长春、银川、鄂尔多

斯 15 个城市为此次试点城市，鼓励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从首批入围城市来看，类型非常多元，既有北京、深圳、重庆、成都等“塔尖”城市，也有唐山、柳州、鄂尔多斯等普通地级市。实际上，给予不同城市广泛参与的机会，正是试点工作的主要考虑之一。

今年初，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其中综合考虑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推广应用情况等因素，将试点区域分为三类，各区域试点城市车辆推广目标也有所不同。

对照来看，北京、深圳、重庆、成都、郑州属于第一类，目标为推广数量（标准车折算，下同）力争达到 10 万辆；宁波、厦门、济南、石家庄、唐山属于第二类，推广数量力争达到 6 万辆；柳州、海口、长春、银川、鄂尔多斯则属于第三类，推广数量力争达到 2 万辆。

值得一提的是，在首批入围城市中，南方城市共有 7 个，北方城市则达到 8 个。这背后，其实也有着破解北方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难题的考量。

从地域看，受动力电池低温适应性、充换电设施不足等因素影响，东北、西北等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对滞后，东北三省和西北五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不到全国总量的 5%。

从车型看，新能源商用车销售增长较乘用车明显迟缓。2022 年新能源商用车仅占商用车总销量的 10.2%，其中中重型货车销量占比仅有 2.7%。

随着此次试点开启，将给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会，也有望打开一个巨大的增长蓝海。有测算显示，仅新能源汽车推广一项，就有望带来千亿级市场空间，这还不包括上充电桩和换电站的投资增量。对城市而言，当需求侧被激活，也有望为供给侧带来新机遇。（城市进化论公众号 20231114）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